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笔录

案由：(2018)赣0202执327号冯上文与林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地点：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16室

执行员：杨杰

记录人：潘超

申请执行人：冯上文

被执行人：林瑶(第三人)、

执：你们的基本信息？

申：我叫冯上文，男，汉族，1969年6月27日出生，住景德镇市珠山区西路新区2栋3单元406室，身份证号码：36020319690627151X。

被：我叫林瑶，女，汉族，1963年3月12日出生，住景德镇市景德镇学院内，身份证号码：36020219630312002X。

执：你们双方是否同意通过网络拍卖？

被、申：同意。但我们想不经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而是双方议价。

执：你们议价的结果是多少元每平方米？

被、申：5600元。

执：再跟你们双方确认一遍，对于5600元每平方米的价格无异议。

被、申：无异议。

林瑶 冯上文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赣0202执327号

申请执行人冯上文，男，1969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西路新区2栋3单元406室，身份证号码：36020319690627151X.

被执行人林瑶，女，1963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景德镇市景德镇学院内，身份证号码：36020219630312002X.

第三人余敬东，男，1961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住江西景德镇市珠山区曙光路3号，身份证号码：360202196107120014.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赣02民终367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林瑶发出执行通知书，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林瑶至今尚未履行。

现查明，被执行人林瑶与第三人余敬东为夫妻关系，生效法律文书判决被执行人林瑶应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第三人余敬东向申请人冯上文的还款责任，第三人余敬东购买了一套房屋并已办理网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第三人余敬东名下位于景德镇市黎明路康家花园3栋1506号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杰

审 判 员 刘 毅

人民陪 审 员 江 区 胡 忠 吕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潘 超